

#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#### 1、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事务所”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意见

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#### 1、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，我们认为：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号机科技”）经营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人一号机科技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、贷款行为，一号机科技的支付能力在交易范围内基本可控，同时以往履约情况良好，定价遵循公允原则，体现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## 2、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人一号机科技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、贷款行为，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，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在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黄文辉先生、周友盟女士、黄绍武先生、喻子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蕊女士、吕良彪先生、葛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：吕廷杰、邓鹏、张蕊

2022年09月26日